

陕西省南郑区消防器材装备及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 方：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(采购人名称)

乙 方： 江苏润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(中标人名称)

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

签订时间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苏润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陕西省南郑区消防器材装备及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ZB-2025042）的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采购服务范围：

1.1 采购内容：

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	具体服务承诺(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和基本要求)
1	消防头盔	智鸿	泰州智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	30	顶	465	验收合格之日起,质保期2年。
2	消防手套	开拓者	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	60	双	290	
3	消防安全腰带	开拓者	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	30	个	180	
4	消防员腰斧	开拓者	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	40	把	165	
5	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	普尔蓝盾	普尔蓝盾（江苏）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	50	个	135	



6	佩戴式防爆照明灯	亿嘉	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	30	个	280
7	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（夏季）	美格丰	江苏美格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	20	件	960
8	抢险救援护目镜	智鸿	泰州智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	30	个	120
9	65 型多功能水枪	祥磊	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	10	把	980
10	40 型多功能水枪	祥磊	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	10	把	860
11	20-40 型水带	润安泽全	江苏润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50	盘	350
12	20-65 型水带	润安泽全	江苏润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50	盘	420
13	20-80 型水带	润安泽全	江苏润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20	盘	480
14	50 米 65 消防水带	润安泽全	江苏润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4	盘	1280
15	50 米 80 型水带	润安泽全	江苏润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3	盘	1356
16	100 米 80 型水带	润安泽全	江苏润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2	盘	3680
17	三分水器（80mm 公口转 65mm 母口）	东海森田	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	2	个	1800
18	二分水器（65mm 公口转 40mm 母口分水器）	东海森田	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	4	个	1450



19	二分水器 80mm 公口 转 65mm 母 扣	东海森 田	宁波东海森田 消防装备有限 公司	2	个	1650
20	水带卡箍 (65)	润安泽 全	江苏润泽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	20	个	350
21	水带卡箍 (80)	润安泽 全	江苏润泽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	20	个	420
22	背负式高 压接力水 泵(核心 产品)	福马	江苏福马高新 动力机械有限 公司	2	台	38500
23	消防救生 气垫	明鑫	泰州市明鑫消 防科技有限公 司	1	套	19800
24	60cm 扁 带(便携 式固定装 置)	瑞赛欧	泰州安拓防护 装备有限公司	10	个	60
25	80cm 扁 带(便携 式固定装 置)	瑞赛欧	泰州安拓防护 装备有限公司	15	个	80
26	120cm 扁 带(便携 式固定 装置)	瑞赛欧	泰州安拓防护 装备有限公司	15	个	120
27	森林防护 靴	诚谨	江苏诚谨救援 装备有限公司	30	双	450
28	斜坡软体 水囊	润安泽 全	江苏润泽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	2	个	4260
29	静力绳 (10.5cm)	瑞赛欧	泰州安拓防护 装备有限公司	800	米	15
30	应急逃生 自救绳包	智鸿	泰州智鸿消防 装备有限公司	10	套	980



31	钢缆扁带	瑞赛欧	泰州安拓防护装备有限公司	4	个	350
32	牛尾绳	瑞赛欧	泰州安拓防护装备有限公司	6	个	280
33	湿式水域救援服（分体式）	千帆	东台市德瑞船用设备有限公司	6	件	960
34	分力板（8空）	瑞赛欧	泰州安拓防护装备有限公司	4	个	90
35	伤员固定抬板	梅卡瓦	江苏梅卡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	2	个	350
36	单杠梯	明鑫	泰州市明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	1	架	560
37	防水头灯	亿嘉	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	6	个	260
38	拦截网	千帆	东台市德瑞船用设备有限公司	2	个	1350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叁拾伍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整，¥351388.00元。前述费用包含货款、运费、税费、安装费等中标人完成供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（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进行约定）

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货物全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%。

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

1、履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2、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

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：不缴纳

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所有货物（产品）数量、型号、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，若所验货物（产品）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货物（产品）验收不合格，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或者退货（若采购人选择退货，则中标人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第七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所有采购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质保期 2 年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若中标人供应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标准的货物，或者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退货、退款。同时，采购人除可采取前述措施外，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 10%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除发生合同约定情形或者法定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 汉中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若采购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则本合同应当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、本合同书



2、中标通知书

3、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
4、响应文件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工业园区
中小项目区 4-2 号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罡杨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3212840221010000085411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/

签约日期：2015年9月19日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